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3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生請假疑義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持續升溫，為保全公衛防疫及PCR採檢量能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病例定義，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，不分年齡及族群，經醫事人員確認，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，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，並自111年5月26日起實施。
- 二、勞工快篩陽性預約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、醫療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之期間，或勞工快篩陽性且符合PCR採檢條件而前往接受PCR採檢至結果出來期間，因涉有醫療行為，得請普通傷病假，雇主應依法給假。
- 三、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依前開說明事項辦理，如有爭議，並請積極協處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